

党的十二大的伟大成就和历史地位

谭 宗 级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日在北京隆重举行。会前，八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开了两天预备会。预备会选举了大会主席团，通过了对十二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大会议程。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有三项：一、审议胡耀邦同志代表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确定党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纲领；二、审议和通过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三、按照新的党章规定，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此外，大会还审议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邓小平同志致开幕词，阐述了十二大的任务、历史地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四项保证等问题，是对十二大基本精神的高度概括，也是我们学习十二大文件的纲。叶剑英、陈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阐述了领导干部交接班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的方针。最后，由李先念同志致闭幕词。

十二大是继七大之后，我党历史上一次最重要的会议，它的成就巨大，意义深远。下面分做四点来说：

一、确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

- 二、制定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
- 三、实现党的最高领导层的新老合作和交替；
- 四、从历史的回顾和对比看十二大的历史地位。

一、确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是按照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论述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任务，这是我们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他报告的第二部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讲的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纲领；第三部分“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想文化建设纲领；第四、五、六部分“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就是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建设纲领。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其主要内容是阐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一）关于经济建设纲领。十二大提出，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七千一百亿元增加到二万八千亿元左右。为达到上述经济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这三个战略重点。其中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今后二十年的经济发展，在战略部署上要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我国经济将全面高涨，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十二大认为，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年经济建设方针，特别要注意解决四个重

要原则问题：一是要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又要改善人民生活，这是建设同人民生活的关系问题。二是既要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又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三是关于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的问题。四是关于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问题。

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宏伟的、艰巨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应当指出，到本世纪末，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后，还只是达到小康水平。我们还要继续努力，艰苦奋斗。按照耀邦同志讲的，从二〇〇一年起，再用五十年左右的时间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二）关于思想文化建设的纲领。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十二大强调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高度精神文明，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从而走到邪路上去。社会主义社会是向着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目标不断前进的，这个进程不能仅仅依靠物质财富的增长，还必须依靠人们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概括起来说，最主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我们不仅要努力提高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而且还要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关系。我们党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战略方针提出来，并且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高度和我国社会发展前途的政治高度论述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大意义，这是我们对社会

主义认识的一大进步，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学说的创造性发展。

我们要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但是，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不能见物不见人。归根结底，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为了人，不是为了物，如果人变得不好了，物还有什么意义？物质财富既可以使人们幸福，也可以使人们堕落。这里的关键就在摆正目前和将来的关系，个人和社会的关系，自由和纪律的关系。也可以说，摆正人和物的关系。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二大提出的许多措施，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工作做好，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三）关于政治建设的纲领。社会主义制度不仅要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它还应当实行高度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人民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日益广泛地参与国家管理。这就要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唯有这种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才能适应社会化的生产力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同时，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但是，由于社会的和历史的原因，这样高度的民主制度不是一下子就能全面建立起来的，它要经历一个不断完善和不断发展的过程。因此，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也是我国人民一项长远的根本任务。

政治建设，就国内来说，还有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爱国统一战线的问

题，加强国防建设的问题。就国外来说，就是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要在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同全世界人民一起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同时，我们党还应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及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上述三方面的任务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基础。物质文明高度发展了，会为精神文明的建设创建更为有利的物质条件，从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又具有强大的反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方向。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又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高度民主这种内在关系和相互作用，要求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过程中，必须全面协调地抓好这三方面的建设，正确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忽视了哪一方面，都会发生严重的问题。

上面三方面的建设，都是十分重要、必须搞好的，这是毫无疑义的。但它们又不是并列的。在新的历史时期，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是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和中心。因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也是全国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和要求，是解决其他一切问题的物质基础。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因此，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重要的任务是要把社会主

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二、制定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

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是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后的产物，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无论从党的历史来看或是从适应新时期的要求来看，新党章都是我们党建党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

恩格斯说：“党的历史，是对党章的最好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二卷第341页）从党的历史来看，我们党建党六十一年来，先后制定过十二部党纲、党章。从一九二一年建党到一九二八年六大，共有六部党纲、党章，都是在共产国际直接帮助下制定的。一九二八年七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一章明文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服从共产国际领导。

从一九四五年七大到一九七七年十一大的二十二年间，有过五部党章。七大的党章共七十条，这是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共产国际解散后，由我们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相结合的典范，是使党兴旺发达，指导革命蓬勃发展，直到夺取全国胜利的一部党章。七大党章明确规定毛泽东思想为党的工作的指针。从七大开始，有了党章的总纲，这是党章的重要发展和新的特点。党章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

一九五六年八大通过的党章，那是我们党取得全国政权，执政七年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它继承了七大党章的优点，对党适应执政党的地位，应当遵循的政治原则、组织原则和工作作风，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可贵的是，八大修改党章报告明确指出反对对个人

歌功颂德，厌弃对个人的神化，对反对个人崇拜问题作了充分的阐述。很可惜，这个正确规定未能实行。

九大、十大是在十年内乱时期召开的。九大党章是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左”倾错误指导方针下制定的。党章居然明文规定林彪为“接班人”，错误地用接班人的五项条件来取代八大党章的党员十条义务，砍掉党员权利的规定。十大党章沿袭了九大党章的“左”倾错误。

十一大党章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不久，“左”的指导思想尚未纠正的情况下制定的。这部党章虽然起过一定积极作用，但它还未摆脱“左”的思想指导，使拨乱反正遇到了严重的阻碍。

十二大党章，正是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在七大、八大党章的基础上发展提高，用了近三年时间，经过全党充分讨论，多次修改写成的；它是在我们党有了三十三年执政经验，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端正了指导思想，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又面临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历史任务的情况下制定的。它是集中全党智慧制定的，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反映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针对性强，言之有物，是我们党建党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

以上，是从党的历史，从历届党章的沿革、比较，来说明十二大党章是我们党建党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下面，再从新党章的内容来看，它适应开创新局面的要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高度结合的体现。

（一）是适应新时期执政党的需要。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是始终不变的，但是成为执政党后所处的地位和面临的任務同执政以前有了很大的变化。这种

变化给党的建设带来了新的特点。主要是要善于正确地实现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更加注意保持和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效地防止脱离群众的危险。这也是全国人民对我们党寄予的希望和要求，新党章必须充分体现这一点。关于执政党的问题，八大党章涉及了这个问题。但那时建国不久，解决这个问题的条件还不成熟。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充分考虑到执政党的地位，在这方面作了很多有针对性的规定。新党章首先科学地分析了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规定了全党的总任务，同时对于党执政以后如何正确地实现党的领导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指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为了防止和纠正脱离群众的各种不正之风，新党章强调“党在领导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全部过程中，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新党章对党员提出了比历次党章更严格的要求，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规定了党员的八条义务，这八条都是比较严格的，也是每个党员应该做到的。如规定党员“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定呢？因为我们党处于执政党的地位，有的党员就可能利用各种机会、各种条件来占便宜，或者是占群众的便宜，或者是占公家的便宜。要使党风根本好转，就必须严格禁止这类情况的继续发生。新党章还要求党员服从组织分配，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纪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反对派性；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

的缺点、错误，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等等。新党章提出的这些要求，是每个党员必须做到的。这是划清党员是否合格的界限。

新党章专门增写了“党的干部”一章，提出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对党员干部提出了比一般党员更高的要求。规定干部要能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同敌对势力作斗争，反对党内党外的错误倾向；能够具有民主作风，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能够在他工作的范围里正确地履行职责，而不滥用职权来谋求私利。对干部还提出，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要具备一些什么样的本领，什么样的条件。在这一章里，还明确规定了必须重视非党干部和保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以及废除过去实际上存在的党的领导干部职务的终身制。

对党的基层组织任务，也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其中很多内容都是为了教育、组织和监督党员和党员干部履行义务，发挥应有的作用。

这些规定写入新党章，标志着我们党已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执政党。坚定不移地按照新党章的这些规定去做，就能保证我们党在执政条件下永远不会脱离群众，永远不会腐化变质。

（二）是适应党内生活继续拨乱反正的需要。拨乱反正表现在许多方面，首先是思想、政治路线方面。经过几年的努力，这一方面已经从根本上解决了。党章的任务是把它进一步确立和巩固起来。例如，新党章对党的思想路线作出了完整的科学概括，即：“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对过去长时间党在思想路线上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

结，也是今后在各方面继续拨乱反正的思想武器。

新党章第一次写上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这是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它要求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以法治国，依法办事，决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这是因为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们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它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任何特殊的利益。党领导人民通过全国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贯串着为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这一根本原则。这样的宪法和法律，必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同时，也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化和条文化，既代表了党的主张，又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一级党的组织和任何一个党员对国家机关通过的法律都必须严格遵守，而不得违反。否则，就不仅背离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也否定了自己的纲领、路线和方针政策。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也就是坚持了党的领导，决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

拨乱反正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党内生活中贯彻民主集中制。这在新党章里也表现得很明显。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根本的组织原则。可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党内政治生活越来越不正常，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受到削弱以至破坏，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日益严重，这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重要社会历史原因之一。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能够迅速、有力地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恢复和坚

持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新党章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把坚持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三项基本要求之一，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作了比过去党章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规定。

在党的组织制度一章中，一开头就明确规定我们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在这一章中，新党章以更准确的语言重申了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原则，和过去党章中所规定的其他类似原则。

新党章还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特别把“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作为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规定“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这几句话深刻地总结了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教训，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概括。

首要的前提是要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我们所维护的只能是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如果与此相反，领导人违背党和人民的利益，就不能维护他的威信而不加以纠正。前一阶段，我们党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维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真理，坚决纠正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公开宣布禁止个人崇拜和少宣传个人的方针，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党内外曾出现过否定任何权威的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错误思潮。因此，一方面要严禁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使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也要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

民利益的在斗争中自然形成的领导人的威信，这是我们党和人民的利益所在。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我们需要有一批能够领导群众团结一致、奋勇前进的领袖人物。

新党章还改变了中央的领导体制，即改主席制为总书记制，不再设主席、副主席。由总书记召集政治局会议和政治局常委会议，主持中央书记处工作。这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党实行主席制，是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的。那次会议推选毛泽东同志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同时，会议还规定，中央书记处“会期不固定，得随时由主席召集之，会议中所讨论的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这在当时瞬息多变的战争环境，对于加强党的领导，在历史上是起了重大作用的。但是，赋予主席个人对集体讨论的问题“有最后决定之权”，则是同集体领导的原则相违背的。影响所及，在一九五七年以后，逐渐形成“个人专断作风”，严重削弱了党的集体领导，损害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这给我们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新党章总结了这一教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经验，对党的领导体制作了某些改变，以利于从组织制度上保证党内实行集体领导，意义十分重大。按照新党章规定，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以及中央书记处，都实行集体领导。党全部经常工作的领导核心是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除总书记是政治局常委外，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也都是政治局常委。总书记作为中央集体领导中的一个成员，他的职责是“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这就是说，总

书记只有对会议的召集权，对书记处工作的主持权，并无最后决定之权。凡是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都由中央集体讨论决定，而不是由总书记个人决定。这样，个人过分集权和个人专断的现象就很难再发生了。

（三）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新党章指出，在我国阶级斗争虽然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中国共产党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要求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新时期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掌握建设的客观规律。新党章规定了党的思想路线，并且指出：“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为了保证现代化任务的实现，新党章还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的各级组织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在党员的义务中，特别增写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的内容，在“党的干部”一章中，明确规定要“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新党章还特别提出，党的干部必须接受党的培训，这是使我们的干部能够胜任现代化任务的一项重要规定。干部只有接受训练，才能使经验和知识得到总结，得到更新，才能学会现代的科学知识和现代的管理方法，以干部的“四化”确保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四）是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新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

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党的思想建设是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柱，共产党员在思想道德方面起模范作用，就能对社会成员的精神面貌和社会的道德风尚产生积极的影响。新党章在这方面对党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关于党员义务的各项规定，概括起来，就是要求党员具有共产主义觉悟，有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毫无疑义，按新党章的这些要求去做，一定会大大推动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

新党章又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它一方面肯定，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另一方面又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这是以前的党章所没有解决的问题。新党章规定了党的领导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党在国家生活、人民生活中的恰当地位，明确了党和国家机关、非党组织的关系，避免了党政不分，党企不分的状况。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是适应争取三个根本好转的需要。十二大提出，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在今后的五年内，要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是实现三个根本好转的关键。新党章针对目前某些党员党风不正的问题，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政治、思想、组织各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关于党员的义务，写了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坚决反对派性，勇于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等内容；关于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写了要坚持党的原则，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等内容；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

查机关，新党章也作了重要的规定。例如，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求每个党员除遵守党纪外，还应严格遵守政纪国法。党员如果在违犯党纪的同时违反政纪国法，那就要同时受到政纪国法的制裁。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一律开除出党。如果一个党的组织严重违犯了党的纪律，而自己又不能纠正，那么这样的党的组织，可以由它的上一级的组织提出，并且得到再上一级组织的批准，加以改组直至解散。此外，新党章还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作了比过去大为加强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有非常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是争取实现三个根本好转特别是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有力武器。

综合上述五个方面，可以看出，新党章既正确反映了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之后党的现实状况，又适应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提高党员素质，把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要求。

总之，无论从党章的历史沿革、新旧党章的对比来看，还是从党章的内容来看，新党章是我们党从建党以来，迄今为止的最好一部党章，是党的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宝贵结晶，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创举。

三、实现党的最高领导层的新老合作和交替

按照党章的规定，十二大用了三天时间，经过充分的反复酝酿和无记名投票的民主选举，选出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同时选出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最高领导层较好地

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

这次选举的准备工作早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就开始了，中央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进行这项工作，曾经反复征求过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同各级省、市、自治区党委反复酝酿研究，积极物色、选拔适合到中央领导机构工作的优秀干部，做了很长时间的工作，还召开了专门的讨论会，然后提出三个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在大会期间，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们讨论时，严格遵守民主程序，并不是一经提出，就正式成为候选人，而是让代表们充分酝酿，对个别不适合的人选作了一定的调整，把一些新人充实进来，然后全体代表进行预选。代表可以选主席团提名的人选，也可以另选自己想选的人，也可以不选候选人中的任何一个人。经过预选超过半数的，才正式形成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因此，整个选举工作，既在事前作了充分酝酿又在选举过程中实行充分的民主，按照民主程序办事，实行了高度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高瞻远瞩，深思远虑，集思广益，充分酝酿的精神，做到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在酝酿提名时，光明正大，公道正派。

这次中央领导机构选举的显著特点是，既保持了一批（其中有十六位七十一岁以上的）德高望重、在国内外、党内外享有巨大威望的久经考验的老一辈革命家，如叶剑英、邓小平、陈云、李先念、彭真、邓颖超、徐向前、聂荣臻、王震、乌兰夫、宋任穷、杨尚昆等同志作为党的最高领导核心的中流砥柱，同时又充实了大批中青年干部作为生力军。总的来看，这些中青年干部是德才兼备的、精力旺盛的，又是具有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和知识的。

在新选出的中央委员会348名成员（中委210人，候补中委138人）中，新当选的211人，占总数的60.63%；十一届中委、候补中

委333人中留任的不过137人，占348人的39.4%，这表明我们党的新老干部的交替和干部队伍的更新，在党的最高领导层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从年龄看，六十岁以上的177人（其中七十一岁以上的16人），占总数的50.9%；六十岁以下的171人，占总数的49.1%，其中五十五岁以下的112人，占32.2%，五十岁以下的49人，占14%，最小的38岁。从学历来看，具有大专学历的122人，占总数的35.1%，同十一届中委相比，专业技术人员从9人占333人的2.7%增为59人，占总数的17%。在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少数民族有31人，占总数的8.9%；妇女有24人，占总数的6.9%。十二届一中全会选出中央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11人，平均年龄为60岁，比原来书记处成员的年龄降低了五岁。总之，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是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出的。它的组成体现了新老的合作交替，将保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路线的连续性，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全党的团结和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成为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坚强的战斗司令部。

设立中央顾问委员会是党史上没有先例的创举，也是党的干部政策从终身制到退休制的必要过渡，“是解决我们这个老党、老人的实现新旧交替的一种组织形式。”（《十二大文件汇编》第200页）中顾委选出的172名委员，平均年龄为73.3岁，其中81岁以上的有14人，年龄最小的为6岁。他们每个人都具有四十年以上的党龄，在党内外有较高的声望，有比较丰富的领导工作经验，历史上贡献突出，而且在体力上还能胜任一定工作。这些分别经历过党的创建、第一次大革命、土地革命时期的老同志，在中顾委中占95%以上。他们中间有64人是十一届中委或候补中委，占总数的37%。他们是我们党内的一批元老，德高望重，阅历丰富，以往为党的事业赴汤蹈火，